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00,012,5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04%）的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通过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9,594,7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6,396,5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3,198,25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集团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在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拟减持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2、截至本公告日，持公司1,300,012,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归还股票质押融资，以降低股票质押比例。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数量和比例：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9,594,7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46,396,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3,198,25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上市，东方集团在本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和《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了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东方集团承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东方集团可进行减持：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

(2)如发生东方集团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东方集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东方集团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东方集团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东方集团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东方集团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8、2019年12月20日，东方集团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控股”）签署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何思模先生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东方集团同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9.99%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恒健控股或其指定的主体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不低于5%的部分要约收购；同时协议中东方集团承诺，按照协议约定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及恒健控股后续完成不低于5%的部分要约收购后，五年内再行对外减持转让的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累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即不超过11,599.1252万股）。本次东方集团的减持事项与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冲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东方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东方集团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东方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东方集团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